

檔  
保存

收文	10801105
日期	108. 2. 23
檔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8049066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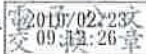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S401531\_1\_220929507611.pdf、108S401531\_2\_220929507611.pdf、108S401531\_3\_220929507611.pdf、108S401531\_4\_220929507611.pdf、108S401531\_5\_220929507611.pdf、108S401531\_6\_220929507611.pdf、108S401531\_7\_220929507611.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研商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疑義會議紀錄及相關釋示函文，以及本會所擬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型態例示（銀行業務）問答集等相關資料各一份（如附件）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另為協助保險業者提升風險基礎方法之運用效能，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聯合工作小組研議上開資料於現行保險業及保經代業相關實務指引內容是否有可參及應配合修正之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8年1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2660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450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804501510A0C\_ATTCH5.docx、A11000000F\_10804501510A0C\_ATTCH2.pdf、A11000000F\_10804501510A0C\_ATTCH3.pdf、A11000000F\_10804501510A0C\_ATTCH4.pdf、A11000000F\_1080450151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2月19日研商「臺灣銀行辦理各級政府公庫代收代付業務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疑義」會議紀錄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024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主旨：有關所詢臺灣銀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業務時，得否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2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309700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而臺灣銀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受銓敘部委託辦理公保業務，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臺灣銀行於受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本部105年1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1100號、103年8月12日法律字第10303508630號、102年10月17日法律字第10203511410號函可資參照。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未包含行政機關。
- 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任何自然人、法人或機關(構)均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亦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至制裁對象如向政府機關提出涉及財產或財產上利益移轉之申請，請於案件受理後暫停辦理，並依附件「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通報本部確認後再行辦理。

四、檢附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1份。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16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辦理之勞退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得否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9月5日勞動福3字第1070135902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而臺銀依勞動基準法、勞動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作辦法規定，受貴部委託辦理勞退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臺銀於受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本部105年1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1100號、103年8月12日法律字第10308630號、102年10月17日法律字第10203511410號函可資參照。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未包含行政機關。是以，臺銀在受託辦理勞退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時視為行政機關，不在洗錢防制法規範圍內。

正本：勞動部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檢察司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11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公告制裁名單張永源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並擬匯入開立之年金專戶，是否屬於資恐防制法第7條之行為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6月22日勞動政字第1070062161號函。
- 二、按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為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目的在於凍結本部公告制裁對象之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遭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又按本法第6條第1項1款、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5條第1款明定有關保險金給付為家庭生活必要費用，應經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許可。是以，就張君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請貴部依職權審核辦理，惟有關保險金之支領給付，則應由張君向本部提出申請，取得許可後始得具領。

正本：勞動部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部檢察司



## 研商「臺灣銀行辦理各級政府公庫代收代付業務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4樓第四會議室(421室)

參、主席：劉主任秘書成焜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洗錢防制法相關防制措施(第7至10條)係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對象，金融機構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業務，於受委託範圍內，如係擔任行政輔助人角色，則可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規範。(本部107年3月29日法檢字第10700024080號、107年8月8日法檢字第10700113380號及107年10月15日法檢字第10700166350號函參照)

二、資恐防制法之規範效力一致適用於各種情形，臺銀受委託辦理代收代付業務不得排除適用，惟考量代收後之相關款項係保存於專戶，無資恐或武擴之可能，為兼顧實務作業效率及便利性，臺銀可於代收款項後，事後執行名單檢核並依法通報，至代付業務則仍應於事前檢核並通報。

三、有關財政部前就臺銀辦理本件代收代付業務得否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函詢本部乙案，另由本部檢察司依本次會議結論函復財政部。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

主席：劉成焜

紀錄：陳炎輝



## 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型態例示問答集

Q1：建立本例示問答集之目的為何？

答：

- (一)落實風險基礎原則：洗錢防制應將資源放在異常交易，為了避免資源錯置，除了可疑表徵外，希望透過建立常規交易類型，避免對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類型(簡稱常規或例行性交易類型)採取過多措施(例如請民眾說明交易目的、資金來源等)，干擾常規或例行性交易之進行，甚至出現去風險化的情形。
- (二)強化多數交易係常規或例行性交易之認知：常規或例行性交易類型例示係基於上述目的建立，以強化行員對常規交易的認知，避免將多數交易都以異常交易之方式處理，失去風險基礎的基本原則。

Q2：常見的常規或例行性交易有那些類型？

答：

- (一)新臺幣 50 萬元(或銀行自訂的額度)以下的有摺現金存、提款。
- (二)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的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sup>1</sup>。
- (三)銀行認識且留有身分資料紀錄之客戶本人或代理人所為之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或銀行自訂的金額)以下國

---

<sup>1</sup>金融機構之自行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同一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交易，非以現金存入辦理無摺存款時，非屬「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有關無摺存款規定之適用範圍。請併參見本會「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辦理無摺存款交易作業問答集」。下載網址：

<https://fscmail.fsc.gov.tw/swsfront35/FAQF/FAQF01001.aspx>。

內匯款及無摺存款<sup>2</sup>。

- (四)代收付政府稅費：例如民眾或企業繳納所得稅、汽(機)車燃料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勞工保險費。
- (五)繳交公用事業費：例如民眾或企業繳交電信費用、水電瓦斯費。
- (六)自行同名或關聯戶間之轉帳：例如民眾從本人帳戶轉帳匯款至自行本人其他帳戶，或關聯戶(如父子或夫妻)間之轉帳；活存轉定存、定存轉活存。
- (七)薪資轉帳交易：例如公司會計或出納定期以轉帳方式辦理員工薪資撥款。
- (八)例行通常金額之交易：例如小吃店都是現金收入，每天中午收攤拿現金存入本人帳戶；社區管委會財委每個月都定期到銀行辦理提款或匯款支付保全費、清潔費；超商員工定期至銀行換小額鈔票或零錢等。
- (九)辦理與一般民眾生活背景相符之日常交易：例如繳交信用卡費(無溢繳)、房貸、學費、考試規費。
- (十)季節性需求交易：例如農曆年前較大額的換鈔或提現交易。

Q3：關懷提問執行的目的及做法？

答：

- (一)目的：適時瞭解客戶交易目的，避免客戶被詐騙。
- (二)做法：於下列情形，對客戶進行關懷提問<sup>3</sup>：

<sup>2</sup> 同註1。

<sup>3</sup> 請參見臨櫃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下載網址：

<https://law.banking.gov.tw/Chi/GetLawFile.ashx?FileID=0000148710>。

- 1.匯款/無摺存入非本人帳戶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但週期性匯款(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者)，不在此限。
- 2.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
- 3.申請約定帳戶轉帳功能(約定帳戶轉帳金額較高，為防止詐騙，會詢問目的，但轉入本人帳戶不在此限)。

Q4：銀行能否自行增列常規交易類型？

答：可以，本問答集所列常規交易類型，只是例示，各銀行可依其業務特性及經驗，自行增列。

Q5：未列在常規交易的類型是否就須視為異常交易，而須特別向客戶詢問？

答：不是。如 Q1 所述，列在常規交易類型者，只是提醒該類交易通常是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類型，對於非屬常規交易類型者，若未發現有異常情形，或經檢視內部留存的客戶盡職調查資料已足以評估該異常情形是否可疑，也都不用特別向客戶詢問。

Q6：常規交易類型有異常情形要如何處理？

答：實務執行時應考量個案狀況，若屬常規交易類型但有異常情形(如符合疑似洗錢表徵或其他異常行為，例如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且客戶有神色異常等情形；交易金額或頻率異常等)，仍應依銀行內部規定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判斷是否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承 辦 人：趙珮涵

電 話：(02)89689630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本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26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強化金融機構落實風險基礎方法，並避免銀行認識客戶作業影響民眾常規交易之執行，請轉知所轄會員機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804501510 號函檢送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研商「臺灣銀行辦理各級政府公庫代收代付業務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疑義」會議紀錄辦理。檢附上函暨附件一份。
- 二、依上開會議紀錄：「洗錢防制法相關防制措施（第 7 條至第 10 條）係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對象，金融機構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業務，於受委託範圍內，如係擔任行政輔助人角色，則可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規範」。
- 三、以金融機構受政府委託代收代付各項稅費為例，有行政輔助人之性質，依前開會議紀錄意旨，金融機構辦理受託代收代付稅費業務，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
- 四、依據國際標準，有關洗錢防制之執行，應以風險為基礎，爰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24830 號函，請貴會對低風險客戶採簡化措施研商較佳實務作法

保險局



1080490662

，並研議加速交易進行之相關態樣，以落實風險基礎之洗錢防制執行，並降低對低風險正常交易之干擾。

五、本會經歸納實務常見常規或例行性交易類型，請納入前揭107年11月29日函文說明續行研議。另本會已擬具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型態例示問答集，置於本會銀行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246&parentpath=0,8>），請轉知會員機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

副本：法務部、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本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均含附件）